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陈三联监事因工作原因电话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推荐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事会工作需要，提名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附件：马晓峰先生简历

马晓峰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马晓峰先生于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公司工作，2007年9月进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调研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工监事、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0月起任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5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4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